

# 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为开拓国际视野，推进开放办学，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举办宗旨

中外合作办学目的是引进优质国（境）外教育资源和国际先进的办学理念，引入新的办学模式和管理机制，为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开辟新思路和新途径。通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水平，为国家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本着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原则，引进彰显特色、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师资、教材，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我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家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应高于或相当于我校在国内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涵盖的学科和领域应避免重复。

第三条 所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均由学校统一审核，报批上级主管

部门。学校主管部门为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应介入包括外国教育机构的资质审查、项目立项、合同签署、项目报批、项目监督等整个过程。

第四条 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学历教育，列入计划内招生。

##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中国教育机构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须在学校统筹下，列入学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任何个人和部门都不得以学校名义私自与外单位联合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在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前应作充分的调查研究，由学院递交申请材料，会同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合作方的资质、课程设置、教学计划、需要学校匹配的资源等各方面进行论证。

第七条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必须是以学校名义与合作方签订协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称前应当冠以我校名称。合作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合作双方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姓名，合作宗旨与原则，合作内容与方式，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和议事规则，协议的期限、修改、延续、中断、终止程序，违约

责任等。合作协议应有内容一致的中外文本，由中外教育机构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办学层次、类别应与学校和国（境）外教育机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一般应在学校中已有或相近专业、课程举办。合作举办的新专业或课程，应基本具备举办该专业或者课程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论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并由校长签署后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须向教育厅申报，并经教育部批准后方可正式招生；专科及非学历教育经教育厅批准后方可正式招生。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

（二）可行性报告（合作双方概况，着重说明合作办学的条件及必要性、可行性）；

（三）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中外文本）；

（四）中外双方合作资信情况的有效证明〔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五）教学实施计划（包括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教学计划、师资、教材使用等）；

（六）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及收支预算；

（七）教学场地；

(八) 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九) 组织管理机构。

##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每年应当于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组织管理

(一) 中外合作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统筹管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我校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要在教学、财务、人事等各方面接受学校的全面管理、指导和监督。

(三) 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四)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一切有关合作办学的广告、宣传等活动须经校长办公会审核。

###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

(一) 学校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纳入学校的大财务（即在学校财务处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和标准的确定，须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中载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二）中外合作项目每年度的财务预算和决算，需经中外合作项目管理委员会讨论，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报校财务处备案。

####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考评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归口管理。

（二）每年度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考评组对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考评。考评内容主要是教学水平和责任目标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评估结论和改进意见。

（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接受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评估和检查。学校每年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年审，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均须按要求按时递交年审报告。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宏观监督与管理，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1）负责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

（2）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

（3）负责与外国教育机构联络；

（4）负责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的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5）监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情况。每学年结束前完成对各

中外合作项目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招生人数、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跟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国外的教学活动；

（6）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国际教育学院

（1）负责具体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工作；

（2）参与并协助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设立中的有关工作，按照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做好各项材料准备工作；

（3）协助招生就业处做好项目招生工作；

（4）协助教务处做好项目教学计划、大纲、人才培养方案、成绩认定、学分设置等工作；

（5）负责外籍教师日常教学相关事宜；

（6）在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的指导下，协调办理学生出国手续及相关工作；

（7）协助财务处制定报上级政府部门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的财务报表；

（8）每学年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办学报告。

## （三）教务处

（1）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教学安排、课程计划、成绩认定、学分设置、学位授予等工作；

（2）负责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学籍管理。

#### （四）招生就业处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的确定、招生宣传、录取等组织工作。

#### （五）学生处

负责学生进校后的相关学生管理工作。

#### （六）财务处

（1）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2）负责到政府物价部门进行收费备案。

### 第四章 质量保障

第十七条 推动和完善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和运行，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

#### （一）严把立项论证

严把合作办学专业审批关,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立项纳入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和整体规划中,充分发挥中外合作办学与区域经济教育发展的互动作用,要符合我校专业发展的特色和学科整体布局,注重学科、专业和师资力量,选择选择质量可靠、有信誉的教育机构,与具有良好办学传统和完善的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的外方院校建立合作。

#### （二）完善自我评估手段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负有对合作办学项目进行评估和监管的职责,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运行进行督查,对项目运行中暴露

出的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对无法保证办学质量的项目将果断叫停，以保障合作办学项目的良性发展。

### （三）优化培养方案

中外合作办学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高等人才，以发挥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育人作用。合作双方院校应在充分考虑合理性原则的基础上，融入创新性、发展性、实用性、国际性等课程内容，优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富有中外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一套真正能够发挥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功效的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可由中外双方共同制定，充分利用和发挥外方优势，课程安排中除规定学生必须完成的必修课以外，针对专业国际化特点开设一定数量的选修课，以备学生自主选择学习。

### （四）加强师资建设

建立一支配备充足、结构合理且高素质的教师队伍。选择教学能力强、经验丰富、具有良好外语能力的优秀教师，通过多种途径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合作办学项目课程教师，通过人员招聘、青年教师助课、选派教师到合作方交流等方式逐步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

### （五）保证教学质量和效果

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严格课程考核程序，制定明确的教学质量监控标准，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教学信息反馈机制。聘请专家对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审计的程序和内容进行评价和修正；定期赴合作办学方考察，监管对方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 （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提高中外合作办学双方的协调管理能力，保障教与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在教学课程的实施过程中，要组织使用外方提供的教学材料的中方教师制定学期教学计划，为中方教师提供机会熟悉外方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模式，增加中外方教师的互动，及时了解外籍教师与学生对课堂教学的反馈等。

#### （七）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通过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网站、学校主页和教育主管部门网页等媒体平台将合作办学招生录取、学生学籍、项目管理和运转、财务收支、学生毕业和就业等信息公开，接受师生、社会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